

欽定學政全書

欽定學政全書卷六十

雲南學額

雲南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昆明縣學。宜良縣學。各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富民縣學。羅次縣學。祿豐縣學。易門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呈貢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晉寧州學。安寧州學。各額進二十名。廩生

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昆陽州學。嵩明州學。各額進十五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

曲靖府學。額進二十二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南寧縣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霑益州學。陸涼州學。各額進十五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馬龍州學。羅平州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尋甸州學。額

進二十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
平糞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
名。二年一貢。宣威州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
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臨安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
名。一年一貢。建水縣學。石屏州學。各額進二十
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阿迷州
學。寧州學。各額進十五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
十名。三年兩貢。通海縣學。河西縣學。各額進二

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嶧峨
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
年一貢。蒙自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
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澱江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
名。一年一貢。河陽縣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
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新興州學額進二十
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路南州
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

兩貢。江川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廣西州學。額進十八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二貢。彌勒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師宗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元江州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二貢。新平縣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開化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文山縣未設學。

廣南府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寶寧縣未設學。

昭通府學額進十名。廩生八名。增生八名。四年一貢。恩安縣未設學。鎮雄州學額進十名。廩生八名。增生八名。四年一貢。永善縣學額進十名。廩生八名。增生八名。四年一貢。

東川府學額進十名。廩生八名。增生八名。四年

兩貢。

順寧府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二貢。雲州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順寧縣學。額進八名。廩生十名。增生十名。四年一貢。

蒙化廳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

永北廳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

麗江府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
二年一貢。麗江縣學。額進七名。廩生十名。增生
十名。四年一貢。

普洱府學。額進十五名。廩生十二名。增生十二
名。二年一貢。寧洱縣未設學。

鎮沅州學。額進八名。廩生十名。增生十名。四年
一貢。恩樂縣學。額進八名。廩生八名。增生八名。
四年一貢。

右開化廣南昭通東川順寧麗江普洱等府。俱

有親轄地方。不屬州縣歲科兩考。學政卽由各該府所錄送親轄童生內。取入府學充附。不於州縣撥取。

康熙二十二年題准雲南土官族屬子弟。及土人應試。附於雲南等府。三年一次。共考取二十五名。附於各府學冊後。解部察核。

康熙三十一年議准雲南自平定以來。人文漸盛。將師宗州復設學正一員。元謀定邊二縣。復設訓導各一員。以專訓迪。各照小學例。取進童

生八名。馬龍州寧州呈貢縣各照中學例取進童生十二名。其廩增及出貢俱各照州縣學例。雍正元年議准雲南麗江府於康熙四十四年設學止設廩生三十名。不便照府學廩四十名每年貢一名之例。應照州學例三年貢二人。雍正二年遵

旨題准雲南之安寧晉寧尋甸建水石屏新興趙鄧川劍川騰越十州。昆明宜良南寧通海河西河陽太和浪窩保山楚雄十縣。照府學額各取進童

生二十名。陸涼。霑。益寧。阿迷。賓川。五州呈貢。蒙
自雲南三縣。改爲大學。各十五名。和曲州。改照
中學十二名。再黑白琅三井。另爲設學。照小學
額。各取進八名。

雍正三年。議准雲南威遠地方。夷人子弟。令就
元江府附考。於府學定額外。加取二名。

雍正四年。議准東川府。改歸雲南。應試人少。酌
取進童生十名。其補廩出貢。及加增學額。俟人
文漸盛。題請再議。

雍正五年議准雲南東川府土童有能作文藝者該撫具題到日照湖廣考取苗徭例另編字號考試於東川府學額數內酌量分撥一二名。雍正六年議准雲南烏蒙府州縣取進童生各十名。

雍正七年議准雲南普洱既改爲府照小學例取進童生八名俟人文漸盛再議加額所設教職卽在元江府學調撥訓導一員以司啟迪其從前附入元江府學各生俱令撥入普洱府學

該學政另造清冊報部。

雍正十年議准。雲南鎮沅府及恩樂縣新經改土歸流。均照小學例。取進童生八名。分定土著寄籍各四名。其設立廩增出貢之處。俟人文充盛之日。題請再議。

乾隆四年議准。雲南宣威州。自雍正八年設學。額進童生八名。又由貴州威寧州撥歸生員一百四十餘名。內原有廩生二十餘名。自應准設廩額。但該學生員未及二百人。尚非人文充盛。

之地。應照縣學例。設廩增各二十名。將現由威寧撥歸之實廩充補。其虛廩與本學生員。照考案名次。新舊間補。增生亦照此例。其出貢年分。亦照縣學例。兩年一貢。查新設之學。初補首廩。俟食餼十年。始行出貢。今宣威州學。既有威寧撥歸之舊廩。應查明年分深者。先准出貢。其餘陸續挨貢。遇拔貢之年。亦照縣學例。選拔。如無佳文。寧缺無濫。又雲州額進童生十二名。額廩三十名。惟出貢照縣學之例。兩年一貢。嗣後應

照州學例。三年兩貢。

又議准雲南威遠土州。從前附元江府考試。於元江府額進二十名外。加取二名。今威遠土州。改隸鎮沅府。其從前元江府加額二名。應撥歸鎮沅。於府學取進定額外。加取威遠童生二名。乾隆九年議准。雲南東川昭通二府。及鎮雄州永善縣。自雍正五年設學。至今人數已多。每學酌設廩增各八名。於歲科兩試優等內序補。新設廩生。俟十二年後。府學三年一貢。州縣學四

年一貢。

乾隆十三年議准。雲南鎮沅普洱二府。及恩樂縣。黑白琅三鹽井。均設學已久。文風日盛。鎮沅府學。准設廩增各十名。黑白琅普洱恩樂等五學。均准設廩增各八名。新設之廩生。俟十二年後出貢。

乾隆二十三年議准。雲南東川昭通二府。及鎮雄州永善縣。於乾隆九年每學設立廩生八名。俟十二年後准其起貢。今已屆起貢之期。嗣後

應照廣東欽州學之例。四年一貢。

乾隆二十五年議准。雲南黑白琅三井普洱恩樂等五學。於乾隆十三年開設廩增各八名。鎮沅府亦於是年開設廩增各十名。原議俟十二年後准其起貢。今屆起貢之期。准照昭通東川二府屬出貢之例。嗣後四年一貢。

乾隆三十一年議准。普洱自改府之後。又設有寧洱一縣。府縣止有訓導一員。士子難資啟迪。准其改爲教諭。以專訓課。

乾隆三十六年議准雲南之永北蒙化景東三府各改爲直隸廳。仍照原額各取進文生二十名。武生二十名。原設廩增及出貢年分俱毋庸裁改。元江府原額文武生各二十名。係與他郎通判合取。今改府爲直隸州。他郎改歸普洱府。應將元江直隸州學額改爲文武生各十五名。廣西府原額文武生各二十名。係與五槽通判合取。今改府爲直隸州。五槽改歸曲靖府。應將廣西直隸州學額改爲文武生各十八名。所減

二名。作爲五槽之額。撥歸曲靖府。元江廣西各原設廩增各四十名。今改爲各三十名。三年二貢鎮沅府原額文生十名。內有威遠同知撥八二名。武生八名。今改府爲直隸州。威遠改歸普洱府。應將鎮沅直隸州學額。改爲文生八名。其武生八名。及廩增額數。出貢年分。俱毋庸議改。普洱府原額文武生各八名。今威遠撥歸文生二名。他郎撥歸文武生各五名。應增爲文生十五名。武生十三名。原設廩增各八名。今增爲十

二名。二年一貢。武定府原額文武生各二十名。係和曲祿勸二州及元謀縣分撥。今改府爲直隸州。裁汰同城之和曲州。應將和曲州本額文生十二名。并撥府十名。武生八名。并撥府十名。歸入武定直隸州。仍照大學之例。定爲文武生各二十名。武定原設廩增各四十名。今改爲各三十名。三年二貢。至祿勸州改爲縣。本額文武生各八名。并撥府文武生各六名。應定爲祿勸縣學額。進文生十四名。武生十四名。原設廩增

各三十名。今改爲各二十名。二年一貢。元謀縣本額文武生各八名。并撥府文武生各四名。應爲文生十二名。武生十二名。原設廩增及出貢年分。俱毋庸議。改姚安府原額文武生各二十名。係撥姚州大姚縣文生各八名。白井文生四名。撥姚州武生十一名。大姚武生九名。今該府既裁。應將府學原額酌歸姚州大姚縣文生各八名。武生各八名。白井文生四名。武生四名。姚安府原設廩增。應行裁汰。姚州大姚白井各原

設廩增及出貢年分俱毋庸議改鶴慶府原額文武生各二十名今改府爲府屬州仍取進文生二十名其武生二十名應改爲十五名原設廩增各四十名今改爲各三十名三年二貢彌勒師宗建水三州均改爲縣彌勒縣照原額取進文武童生各十五名師宗縣照原額取進文武童生各十二名建水縣照原額取進文生二十名武生十五名彌勒師宗建水各原設廩增各三十名今改爲各二十名二年一貢順寧府

原額文武生各二十名。今新設首縣。應將府學裁去文武生各八名。作爲順寧縣學。府學原設廩增各四十名。今改爲各三十名。三年二貢。麗江府原額文武生各十五名。今新設首縣。應將府學裁去文武生各七名。作爲麗江縣學。府學原設廩增各三十名。今改爲各二十名。二年一貢。順寧麗江二縣。均設廩增各十名。四年一貢。各府州所裁廩增。應歸於現在所隸本籍。作爲候廩。候增歲科兩試。各按考案新舊間補。

乾隆三十八年議准雲南元江直隸州新平縣
訓導改爲普洱府寧洱縣訓導移駐他郎專司
約束訓課

欽定學政全書卷六十一

貴州學額

貴陽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貴筑縣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定番州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貴定縣學修文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廣順州學開州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龍里縣

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安順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普定縣學清鎮縣學安平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鎮寧州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永寧州學額進八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

南籠府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

名。一年一貢。永豐州學。額進四名。廩生二名。增生二名。四年一貢。普安州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普安縣學。安南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平越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平越縣學。餘慶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黃平州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

貢。襄安縣學。湄潭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都勻府學。額進十八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都勻縣學。清平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獨山州學。麻哈州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荔波縣學。額進四名。廩生二名。增生二名。四年一貢。

鎮遠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

名。一年一貢。鎮遠縣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施秉縣學。天柱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思南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安化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印江縣學。婺川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思州府學額進十六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玉屏縣學。青谿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石阡府學額進十七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龍泉縣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銅仁府學額進十二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銅仁縣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黎平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開泰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錦屏縣學永從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大定府學額進二十三名。

內水城廳額進五名。

廩增各四

十六名。

內水城廳額定廩增各六名。

一年一貢。威寧州學額

進二十名。廩增各三十名。三年兩貢。黔西州學額進十五名。廩增各三十名。三年兩貢。平遠州

學額進十二名。廩增各二十四名。三年兩貢。畢節縣學額進十五名。廩增各二十名。二年一貢。自大定府以上十二府。知府均有親轄地方。不屬州縣。歲科兩考。卽將所親轄地方童生錄送學政。拔入府學。充附不於州縣撥取。

遵義府學額進十八名。廩增各三十六名。一年一貢。遵義縣學額進十五名。廩增各二十名。二年一貢。正安州學額進十二名。廩增各三十名。三年兩貢。綏陽縣學額進十二名。廩增各二十

名桐梓縣學額進八名。廩增各二十名。仁懷縣學額進六名。廩增各十六名。均二年一貢。仁懷廳學額進四名。廩增各八名。四年一貢。

順治十六年題准。貴州省屬大學取進苗生五名。中學三名。小學二名。均附各學肄業。廩額大學二名。中小學一名。至出貢原照州學三年貢二人。但現在苗生新進尙少。暫令附大學者三年一貢。附中小學者五年一貢。俟入學人多。另

照州學例

康熙二十二年題准。貴州土官族屬子弟及土人應試。附於貴陽等府。三年一次。其考取二十五名。附於各府學冊後。解部察核。

康熙二十八年議准。貴州貴筑縣。係兩衛歸并之縣。人文漸盛。照小學例。取進童生八名。儒學事務。卽令新貴學教官兼攝。其廩增及出貢。俱照縣學之例。至永寧獨山麻哈。普定。平越。都勻。鎮遠。安化。龍泉。銅仁。永從。十一州縣。向未設學。應試之人。於附近州縣考試。入學額數。仍於各

原額內考取冊內註明係何州縣人報部。

康熙三十一年議准。貴州安化縣係思南府首
邑。照貴筑縣例取進文武童生各八名。儒學事
務。卽令府學教官兼攝。其廩增及出貢。俱照縣
學例。

康熙四十四年議准。貴州苗民。照湖廣例。卽以
民籍應試。進額不必加增。

康熙五十四年議准。貴州安順府南籠廳。照湖
廣鎮溪所例。設立學校。取進文武童生各八名。

分普安縣訓導專司學務。

康熙五十九年議准。貴州平越府屬之黃平州。向與興隆衛爲兩中學。因裁衛學。歸併黃平爲一中學。今應試人多。將黃平改爲大學。取進童生十五名。

雍正二年遵

旨題准。貴州之貴陽威寧二府學。向各止取十五名。鎮遠府學。向止取十六名。今均准如各府學額。各取進童生二十名。貴筑縣照府學額取二十名。

畢節縣改照大學十五名。貴定清鎮普定。夔安安化五縣。改爲中學。各十二名。

雍正三年議准。貴州南籠廳設學。已經十年。人文繁盛。照例設廩額二十名。

又議准。貴州苗童應試。准於各府州縣定額外。加取一名。

雍正九年議准。貴州大定府原係州學。額取童生十五名。威寧州原係府學。額取童生二十名。今大定改州爲府。照府學例。取進二十名。威寧

雖改府爲州。然讀書向學者多。仍舊考取。免其減額。

雍正十年議准。開泰天柱二縣。向隸湖南。苗童定額取進三名。令二縣改隸貴州。應試僅八九人。取進三名。額多人少。應酌量取進。寧缺無濫。雍正十二年議准。貴州南籠府屬永豐一州。雖屬苗疆。歸化已久。其子弟從師義學者。亦多俊穎。頂岡長壩澤亨羅解等處。學習詩書者。均出應考。應將永豐州。照荔波縣設學之例。取進童

生四名。如文理未順。寧缺無濫。又黎平府所屬之古州。雖未設學。然地方遼濶。田土殷饒。苗民繁庶。子弟皆喜向學。亦應照天柱開泰兩縣。從前增設苗童考取之例。擇文理通順者。酌取一二名。附入府學苗童之後。以示鼓勵。

乾隆三年議准。貴州南籠改廳爲府。應照中學例。取進童生十二名。廩增照州學例。各設三十名。

乾隆四年議准。凡貴州歸化未久之苗。有能讀

書赴考者准照加額取進。其歸化雖經百年。近始知讀書者。亦准與歸化未久之苗童報名應試。於加額內取進。其餘歸化年久。在未經題請加增苗額之先。已同漢童考試者。仍與漢童同照原額取進。

乾隆七年議准。貴州南籠府屬之永豐州。自雍正十二年建學。至今未設廩增。應准其各設二名。其初補之廩。俟十年後。准四年一貢。

乾隆十六年議准。貴州各屬苗民。歲科兩試。仍

與漢童一體合考。不必分立新童。加額取進。

乾隆二十七年議准。貴州荔波縣。於雍正十年。由廣西撥入黔省。原額取進文章四名。向未設有廩增。應照永豐州之例。自乾隆二十八年爲始。准其開設廩增各二名。其初補之廩。俟食餼十年後。方准其出貢。以後四年一貢。

乾隆三十年議准。貴州遵義府。額進二十名。俱係所屬五州縣內分派撥入。向來附府之遵義縣。撥取十名。正安州。綏陽縣。各撥二名。桐梓縣。

仁懷縣各撥二名。原非定例。現在文風。或有此優彼絀。該學政當一秉至公。不必拘某學應撥幾名之例。惟擇其文佳者撥取。如無佳文。寧缺無濫。

乾隆四十一年議准。仁懷改設直隸。同知專設學校。其入學額數。於遵義府。仁懷縣。兩學進額內各撥二名。定爲廳學四名。並將遵義府。仁懷縣。額設廩增缺內各撥四名。定爲廳學廩生八名。增生八名。所有從前實係廳籍取入遵義府。

並仁懷縣學各生。均查明撥歸廳學專管。與此
後取進之生。統歸該訓導董率訓迪。其撥歸生
員內。原係廩增。卽作爲該廳實廩實增。除撥歸
廩增外所餘額數。以考列優等之生揆補。如撥
歸廩增各生。已浮於八名之數。仍以八名定爲
實廩實增。其餘幫補在後者。作爲候廩候增。俟
有缺出。與新案相間揆補。至出貢年分。應於廩
額補足時。照永豐州等學之例。四年揆貢一名。
俟十二年後選拔之期。拔取一名。如無文行兼

優之士。照例寧缺毋濫。

又議准。平遠州所轄之時豐。歲稔。崇信。三里。准其撥歸水城通判管轄。該廳舊轄二里。額定進學二名。附入大定府學。平遠州舊轄九里。額進十五名。今以三里裁歸廳轄。亦應裁去州額三名。卽於該廳所轄五里內。定爲額進五名。附入府學。

乾隆四十二年議准。平遠州廩增。各撥六名。作爲水城廳額缺。歸入大定府學。

欽定學政全書卷六十二

商籍學額

直隸商籍額進八名。竈籍額進七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屬天津府學兼管

江南商籍額進十四名。泰竈額進三名。通竈額

進三名。

撥揚州府學。廩增無額。與民籍憑文考補。

浙江商籍額進五十名。

內撥杭州府學二十名。仁和縣學十五名。錢塘

縣學十五名。廩增無額。與民籍憑文考補。

山東運學額進八名。廩生五名。增生五名。五年

一貢。屬濟南府
學兼管

山西運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

名。二年一貢。運城專設學
官督課教訓

陝西商籍額進八名。廩生五名。增生五名。二年

一貢。屬寧夏府
學兼管

廣東商籍額進二十名。廩生十五名。增生十五

名。二年一貢。屬廣州府
學兼管

順治十一年題准商籍入學直隸江南浙江俱

照大學考取。山東陝西照小學考取。山西照大

學考取。

康熙六十年議准。廣東鹽商子弟。照淮浙河東之例。取進童生二十名。

雍正二年議准。山東運學。止取文章童八名。並無武學。文武事同一體。嗣後山東商籍。准照例取進武童八名。

雍正九年議准。山西運學。將民籍冒入之生員。並其子弟。改歸原籍。現在應試人數甚少。應照中學之例。於原額二十名之內。減去八名。取進

童生十二名。原額廩增各四十名。亦應減去一半。儘先補者留實廩實增二十。缺餘俱改爲候廩。候增照縣學例二年一貢。

雍正十年題准。直隸天津滄州二州縣。改隸天津府。其商竈二籍。另立商學。照例取進。商籍文八名。武七名。竈籍文七名。武六名。其現在河間府學之商竈籍生員。悉行改歸天津府學。額設廩增各二十名。其廩增膏火有資。無庸給與廩餼。仍儘先補者各留二十名餘。俱改爲候廩候

增歲科兩試。考居優等者。准其照例補實。遇出貢之年。仍准照例出貢。

乾隆三年議准。廣東商籍生員。向係分撥廣南番三學。所補廩增。卽在三學民籍廩增之內。有妨民籍。應照直隸天津府例。將三學商籍生員。悉歸商學。原額廣州府八名。南海番禺二縣各六名。仍照舊取進。設商籍廩增各十五名。自行幫補。無庸給與廩餼。若應撥現補之實廩實增。浮於額設之數。先儘年深者補足十五名。餘作

爲候廩候增。俟將來考居優等與優等附生。新舊間補。

又議准。廣東商籍廩生。其貢額應照天津商竈學之例。遇揆貢拔貢之期。俱照民籍縣學例。揆次選拔。

乾隆八年議准。山東運學原係小學。與天津府商學照大學例不同。應量設廩增各五名。以符各學定制。俟歲科兩試考居優等者。照例幫補。仍照天津商學廩生之例。毋庸給與廩餼。其新

補廩生。應俟十二年後。五年一貢。

欽定學政全書卷六十二

增廣學額

康熙三十八年奉

上諭。江南浙江人文稱盛。入學名數。前已加增。今著於
府學大學中學小學。各增取五名。舉行一次。以示獎
勵。

康熙六十一年

恩詔。直省各儒學。大學加取七名。中學加取五名。小學
加取三名。舉行一次。

雍正元年議准。直省各府學遵照

恩詔內大學例。加取七名。又

盛京奉錦二府。滿合字號六名者。加六名。四名者。加四名。其餘各學。並視原額。加取一倍。後不爲例。

又遵奉

恩詔議定。滿洲蒙古照兩大學。廣額十四名。漢軍照一
大學。廣額七名。舉行一次。

雍正十三年

恩詔各省儒學大學加七名。中學加五名。小學加三名。舉行一次。

乾隆元年遵奉

恩詔議定。奉天府學。滿字號。照中學例加五名。錦州府學。復州學。合字號。照小學例加三名。其遼陽州等學。原額七名。五名者加二名。四名。二名者加一名。

乾隆十三年奉

上諭。國家崇儒重道。尊禮。

先師。朕躬詣闕里釋奠。

廟堂式觀車服禮器。用慰仰止之思。今當國諸生素傳禮教。應加恩獎。序廣勵人材。山東通省入學額數。著增廣一次。府學大學增取三名。中學二名。小學一名。以廣聖澤。以光文治。

又覆准山東省欽奉

恩詔。增廣學額。查靈山衛附併膠州。鰲山衛附併即墨縣。應仍照前例。膠州卽墨縣之童生。照大學例。各增廣二名。靈山鰲山之衛籍童生。照小學

例各增廣一名。其沂州府屬之安東衛。附併日照縣考試。卷面仍填原衛字號。名雖一學。而補廩出貢。及入學額數。仍係兩學原制。亦應照靈山鰲山二衛例。將日照縣童生。照大學例增廣二名。安東衛籍童生。照小學例增廣一名。

乾隆十六年奉

上諭。朕問俗觀風。南巡江浙。清蹕所至。廣沛恩膏。更念三吳兩浙。爲人文所萃。

皇祖聖祖仁皇帝。屢經巡幸嘉惠膠庠。試額頻加。覃敷

教澤朕法

祖省方鑿輿斯蒞式循

茂典用示渥恩。所有江蘇安徽浙江三省本年歲試
文童。府學及州縣大學。著增取五名。中學四名。小
學三名。舉行一次。該部傳諭各該學政。慎加蒐擇。
拔取真材。副朕育才造士至意。

乾隆二十二年奉

上諭朕敬承

祖德問俗觀風。嘉惠黎元。培植士類。今者乘春布令。載

蒞東南。濟濟青衿。來迎道左。因念三吳兩浙。民多俊秀。加以百年教澤。比戶書聲。應試之人日多。而人學則有定數。甚有皓首而困於童子試者。其無遺珠之惜耶。宜循舊典。再沛渥恩。將江蘇安徽兩江三省。本年歲試文章。照乾隆十六年例。府學及州縣大學。增取五名。中學增取四名。小學增取三名。各該學政其慎加甄錄。稱朕樂育人才之至意焉。

乾隆二十七年奉

上諭。三吳兩浙。文風素盛。前此清蹕時巡。嘉惠膠庠。頻增試額。茲朕敬奉

皇太后安輿。載蒞南服。仰惟

慈慶之綿。臻益廣作人之雅化。宜循舊典。以示渥恩。將江蘇安徽浙江三省。本年應試文童。府學及州縣大學。增取五名。中學增取四名。小學增取三名。各該學政。務宜詳加校閱。遴拔真才。稱朕樂育甄陶之意。

又奏准。前奉

恩旨將江蘇安徽浙江等三省增取學額。以昭

盛典。今浙江本年科試文章。惟杭州等五府。尙未
考試。現在遵行增取外。其寧波等六府。未奉文
之前。先已考竣。應請留俟下屆歲考。補行增取。
乾隆三十年奉

上諭。向來選拔貢生定例。惟府學准選二名。州學縣
學均係額取一名。其江蘇安徽二省。有分設各縣。
仍統於新舊兩學中彙拔。貢入成均肄業。茲當翠
華臨幸。正值選拔之年。因念分設各邑。版籍旣繁。

膠庠亦盛。僅令兩學。拔取一人。懷才者或不免拘於常格。無以昭鼓勵。而廣甄陶。著加恩。將江蘇安徽二省。所有分設各縣。准於本年選拔時。每學各取一人。俾得均沾惠澤。該學政其悉心秉公遴選。務取文行兼優之士。用副廣勵學宮至意。

又奉

上諭。三吳兩浙。文風素盛。昨於起鑾之先。已特降恩諭。將江南分設各縣。准於本年選拔時。每學各取一人。以廣教澤。茲當翠華蒞止。因念成均。旣多子

拔尤而黷序亦宜增試額。用循舊典。以示渥恩。其將江蘇安徽浙江三省本年應試文章。府學及州縣大學。增取五名。中學增取四名。小學增取三名。該學政務宜慎加遴選。詳悉校閱。副朕樂育作人至意。

乾隆三十二年奉

上諭。畿輔爲首善之區。人文漸被。多士蔚興。茲因循覽河堤水利。臨幸天津。業已恩施黎庶。而觀風所蒞。並宜嘉惠士林。用光黷序。所有直隸本年入學

名數。大學增額五名。中學增額四名。小學增額三名。該學政其悉心甄錄。務拔其尤。以副朕樂育人材之意。

又覆准直隸省遵奉

恩詔。增廣學額。查順天府暨宛平大興二縣。一學實分三學。應照三大學例各增五名。其寶坻縣分設寧河縣。俱係小學。應照小學例各增額三名。魏縣歸併大名縣。改爲大名鄉學。與大名縣學俱係中學。應照中學例各增額四名。

乾隆三十五年奉

上諭畿輔爲首善之區。人文漸被。多士蔚興。上屆臨幸天津。曾加恩廣額。用光黌序。乃者

慈禧普被。權治數天。業已特開鄉會恩科。彙征叶吉。而
總督經臨推恩行慶。並宜嘉惠士林。所有直隸通省本
年入學名數。大學增額五名。中學增額四名。小學
增額三名。該學政其悉心甄錄。務拔其尤。以副樂
育作人至意。

乾隆三十六年奉

上諭朕因東省大吏之請。祇奉

皇太后恭詣

岱嶽拈香。並順道躬謁

闕里。恩施所被。徧洽羣黎。更念齊魯爲絃誦之邦。地
切近光。人文蔚起。並宜式敷教澤。嘉惠膠黌。所有
山東省本年入學名數。大學著增額五名。中學增
額四名。小學增額三名。該學政其悉心蒐錄。遴拔
真才。副朕樂育人材至意。

又覆准山東省遵奉

恩詔。增廣學額。查靈山衛業已歸併膠州。並非各爲一學。且於乾隆十六年。減去進額三名。若膠州既照大學例。增額五名。靈山衛復照小學例。增額三名。未免浮濫。應於膠州增額五名內。酌與靈山衛一名。

欽定學政全書卷六十四

順天事例

康熙二十九年定。順天考試。大宛兩縣。審音不詳。草率送試者。照收考送考官例降級。其行查不據實呈報者。照出結官例革職。

雍正九年議准。順天府考試童生。例由大宛兩縣嚴加審音。的係本籍童生。然後造冊由府送院。嗣後令府尹不時稽察。如大宛兩縣於審音時。視爲具文。不行確查。朦朧申送。照徇庇例議

處如既經送院之後。不肖廩保有借端索詐。混
行攻訐者。俱照例治罪。

又議准。大宛兩縣考棚。僻在通州。以知州爲提
調。兩縣童生。非其統屬。不能彈壓。應改併貢院
與八旗童生。分作兩日考試。順天府治中專司
提調。與府丞一同稽察。頂冒代替等弊。其中旗
民。應令各編字號。毋致混淆。

雍正十年議准。嗣後順天學政考試。地方官冊
送之皂役。在堂上伺候者。不必點用。亦不必收。

地方供給。場外合用巡邏搜檢等項人役。仍照舊例。由地方官撥用。至學政所帶隨行人役。既令場內辦事。日久不無弊生。務宜嚴加約束。不許擅自出入。與生童交通語言。仍令提調官查驗封鎖。不時稽察。

又議准。順天所屬童生。除大宛兩縣外。其餘二十三州縣童生。州縣考後。俱由霸昌道錄取送院。但該道駐劄昌平。各州縣隔遠。有多至數百里者。而該道事繁。不能按期考試。童生赴試遙

遠守候需時。查四路同知分轄各州縣道里適均。嗣後二十三州縣童生於州縣考後令四路同知各按本轄之州縣就近分考錄取送院該同知於駐劄地方酌設考棚。關防慎密。按期考試。

雍正十二年議准。凡他學貢監生員重考入順天學及他學廩生重入順天學補廩者。於兩月內令其自首。該學政查明除去順天學內之名。咨明本籍。其貢監生員仍准存留。倘過期不首。

發覺兩處衣頂。盡皆斥革。嗣後歲科兩試。如有仍蹈前轍。兩處冒考之人。必重究其冒考之罪。又議准。大宛兩縣童生送府。向例止憑審音。該縣既不考試文章。筆跡無從磨對。以致冒頂等弊。莫可稽察。嗣後大宛兩縣文武童生。於歲科兩試。亦照例由縣審音考試。試畢發案。造冊送府丞處。府考發案。造冊送院。其縣府原卷。照例粘連。以備查對。如童生內有不經由府縣兩試者。該學政不得濫行收試。

乾隆四年議准。從前冒籍順天生員。除康熙六十年。雍正十三年。兩次勒令改歸後。或仍有實係南人。認宗旨考。或本係南生。重考入學者。統以一年爲限。令該教官逐一詳報學政及府丞。并許該生自首。俱准改歸原籍。如逾限不改。查出斥革。仍令該教官。出具並無冒籍印結。申詳存案。務期秉公據實。無許借端苛求。需索擾累。若諸生中隱匿過犯。改名入學者。照例治罪。嗣後考試。應仍令該學臣。嚴飭該教官廩生等。於

應試童生務須逐一認識。出具保結。該縣及該府丞。於府縣考之前。詳加審音。倘仍有前項認宗冒考等弊。除本人治罪外。仍將不行詳查之各該管官。以及廩保等。照例分別議處。

乾隆十年議准。日籍順天考試之人。除入籍二十年。並無原籍可歸外。其未滿二十年。及已滿二十年。而實有原籍可歸者。統以文到一年爲限。由科甲出身之現任官。及候選之進士舉人貢監。具呈大宛兩縣。申順天府。廩增附生員。呈

該學教官申順天府轉中學政均咨歸本籍仍
報明吏禮兩部註冊其生員食餼挨貢悉照舊
例按年分次序倘逾限不改一經查出生監舉
貢卽行斥革現任官員照規避例革職奉行不
力之該管官照鎗手日久潛歸而原籍地方官
漫無覺察仍聽應考例住俸一年自行查出者
免議冒籍旣清恐應試者少該學政於考試時
照例憑文錄取倘有不足寧缺無濫

又議准嗣後每逢考試令大宛兩縣知縣教官

將素行優謹之廩生。申送府丞查核。方准臨期認保。於府試審音前。該府丞移咨都察院。奏派滿漢御史各一員。會同審音。如有冒籍情弊。將本生廩保。照變亂版籍律。杖八十。革去衣頂。受財冒保。計贓從重論。教官如婪贓。應革職。計贓定罪。至直隸各州縣。皆有冒籍之弊。應令該督該學政。轉飭各屬一體稟遵。如有徇情瞻庇者。查叅議處。各直省凡大小官員。由冒大宛兩縣籍貫入學中式出身。若非入籍已滿二十年。並

無原籍可歸者。俱一體呈報各該上司。改歸原籍。仍咨吏部存案。如逾限不首。查出一體照例議處。

乾隆十一年議准。順天府學。既准大宛二縣。與四路所屬各州縣一體憑文酌撥。若兩棚考試。先後不齊。難以通盤計算。且前經督臣奏准。以東路同知爲提調。則彈壓稽察。專責有人。應將大宛兩縣童生。仍歸通州并考。以便通同校閱。取撥府學。

又議准。順天大宛兩縣撥入府學之生。專責順天府教官督率外。其外州縣撥入者。應於撥府後。合府學教官。查明年貌經書籍貫。造冊申送府丞。分發各屬教官。就近約束。其舉報優劣。應令本籍教官。會同府學查報。本籍教官。如有徇庇失察等情。該學政題叅議處。至幫補廩增。須憑考案之名次。出貢。必按食餼之年分。各本籍無從查核。應仍令府學教官辦理。

乾隆十三年議准。直隸之遵化玉田豐潤一州

二縣文武生童改附永平府考試。

乾隆二十一年議准。本科由北皿北貝中式之舉人。內有南人冒捐北監及冒入北貝者。於填寫親供時。俱令自行首明更正。其冒籍中式之舉人。若僅令首明改歸。實不足以示懲。應俱罰停會試一科。以儆冒濫。又有久經中式。應改歸原籍之人。其現爲職官者。照違令笞五十。私罪律。罰俸一年。仍令查明各原籍。照例改歸。以清戶籍。又本科冒籍舉人。其父兄現任職官。子子

弟冒籍不能覺察者亦屬不合。應照違令笞五十公罪律。罰俸九個月。所有從前各科南人冒捐北監。冒入北員。中式之舉人進士。并已登仕籍者。除入籍二十年。無原籍可歸者。照例免議外。其餘年例未符。及有原籍可歸者。舉人以來春會試前期爲限。令其首明該管處。咨回本籍。起文會試。報明禮部存案。候選進士。及在京官員。俱以一月爲限。令赴吏部具呈。其已回本籍。及外任官員。於文到之日。各按定限。申明該督。

撫咨部俱一一改歸本姓本籍倘逾限不行呈
改或被科道糾叅或經督撫查出均照例斥革
議處其冒籍未經中式之貢監生員令該督順
天學政府尹責令各地方官及各學教官詳查
均照乾隆十年之例文到勒限一年查明改正
咨回如地方官奉行不力該督撫卽指名叅處
此番清查之後將自首改歸之例停止如再有
南人冒捐北監冒入北貝者查出卽行斥革仍
行順天府查明收考之員照例議處

乾隆二十二年議准。貢監內。南人冒捐大宛籍。貫者。自定限清查之後。屆今茫無影響。若行至。屆限。概行斥革。徒啓地方官卸過之端。於立法。詳查之意。殊未允協。應請。

勅令順天府尹。督率大宛兩縣。逐一詳查烟戶冊籍。送考文案。并出示曉諭各該生。速爲呈報。如果散處在外。親族人等。皆可代爲呈首。該縣卽據呈申報。不必又取京官印結。致滋吏胥抑勒需索之弊。倘大宛二縣。從前不實力稽查。屆限混。

請斥革該府尹卽照原議叅奏。照審音不實。降一級調用。例議處。至於既經清查之後。土著若干。冒籍改正若干。皆有的確總數。應令兩縣按數造冊。送部查核外。並彙申府尹奏。

聞以杜草率完結之弊。其查無踪跡。並不首明之冒籍。旣逾定限。自必俟另案發覺。問其原籍何處。卽行照例斥革。以儆冒濫。再查改歸之貢監。例得換給執照。改註本籍本姓。應令各該原籍地方官。確查申送。咨部換照給發。戶部仍知照禮

節存案。至將來凡用大宛兩縣籍貫報捐貢監者。令該府尹嚴飭二縣。於奉到部文之後。卽將報捐之人。按名清查。實係土著。及例准入籍者。俱取具隣族甘結申送。如果親族子弟全無。以及並無墳墓廬舍可考。卽行報部斥革。毋得仍前濫行入冊。

乾隆二十八年議准。大宛文章考試。往往有不肖廩生。串通書役。覓倩本地稍知文藝之人。倖取府名。預爲將來院考賣名之計。又或本生遇

有事故。將府名售與冒籍之人。以充院考。此種弊端。卽爲冒籍潛滋暗引之路。查舊例。學臣於院試取進之後。將縣府所取之卷。連三比對。筆跡相符。方准入泮。其字畫前後不同。中有疑竇者。指名究治。請

勅交順天學政。於考試大宛兩縣時。務將取進之卷。連三比對。稍有不符。卽行指摘按究。

乾隆三十年議准。查順天鄉試。凡已經錄取諸生。俱令赴學具文。一申學政衙門查驗。一申順

天府察核投卷。其未經錄取。例赴學臣羅試之。生則令該學各給羅文申送。在立法之前。不過爲計算實到人數。以定續取之額。但科帛定額已久。以下科比照上科。即可核數。無需查驗。文且取錄之後。學臣彙冊送順天府。據冊長卷已爲周密。臨場復給驗文。不特於事繁複。亦恐啟書吏需索之端。應將學院及順天府驗文概行停止。至例赴羅試生員。固應由該學給文申送。但人給一文。亦屬瑣屑。嗣後凡願應羅試者。

統令本生先期報名查無事故與起送之例相符。統造年貌清冊。備文呈送學政收考取錄之後。該學政將名冊知照順天府投卷。

乾隆三十五年議准嗣後大宛兩縣童生。令知縣教官遵例慎選。素行優謹。衆所共信之廩生。申送府丞。該府丞臨時復實心察核。如有濫選妄保諸弊。聽其隨時查辦。如稽核不實。事後發覺者。除將本生廩保治罪。教官知縣議處外。并將該府丞一併議處。

乾隆三十八年議准。查順天寄籍人員。既令呈明更正。其子弟內多有牽連入籍。報捐應試者。自應徹底清查。除入籍已逾二十年外。其有實非土著。從前寄籍順天之舉貢生監。俱勒令一體改歸。統限一年內。著落本生自首。咨回原籍。仍取具各該本籍地方官及儒學印結。送部查核。如逾限不首。及此後仍有詭寄冒混諸弊。應不准撥回。卽行黜革究治。至大宛兩縣童生考試。遵例慎選素行優謹之廩生。申送該府丞察。

核如奉行不力聽該府尹指名叅奏照例議處。